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王維祺　民國00年00月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59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44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維祺（下稱受刑人）涉犯原審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計有期徒刑4年6月，並經原審裁定應合併執行3年6月，但參考其他裁判大幅減輕之結果，可知受刑人未受合理寬減而違反責任遞減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；請考量受刑人在監所誠心悔過，家中父母年事已高，給予改過自新、早日返家之機會，諭知從輕有利受刑人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

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（共12罪，詳原審裁定）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依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認為正當，乃參酌前揭各罪外部（各罪刑度總和）、內部（即有期徒刑4年6月）界限暨受刑人意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在案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涉各罪時間固屬相近且多數罪質相近，但部分犯行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在案，實無從僅因再與他罪合併定刑即可大幅減輕，乃認原審上述裁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且無違反自由裁量界限或濫用職權可言，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顯然有違比例或平等原則之濫用情形。從而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、請求撤銷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